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

契約編號:109-九工-01

施工便道計畫

主辦機關: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執行機關: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監造單位: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工務課

施工廠商:順風營造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

目錄

壹、		工程基本資料	. 1
		施工位置	
		管制大門與施工便道設置	
_		管制大門設置位置	
=	,	施工便道施作流程	. 4
三	•	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	. 5
四	•	涵管埋設位置	. 6
五	`	擋排水	. 6
肆、		環境保護措施	8
_ `	空氣	.污染防制措施	8
		染防治計畫	
伍、		其他相關措施及規定	11

壹、 工程基本資料

- (一) 工程名稱: 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
- (二)工程主辦機關: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- (三)設計單位及設計人: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,林副工程司政瑜
- (四)監造單位: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工務課,

主辦工程司: 林政瑜

協辦人員: 林靖、王梵篙、劉郁芬

(五)承包商及專任工程人員:順風營造有限公司:曾順德

專任工程人員: 范皓翔

工地負責人:張增海

品管人員:湯湘緹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:楊玉雯

(六)工程地點:花蓮縣富里鄉南村

(七) 開工日期: 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(八)工程期限:應於150日曆天內竣工(預定完工日期:109年07月08日)

(九)工程範圍:

- 1. 既有基礎保護工(拋填塊石)樁號 0+000~0+300。
- 2. 石樑固床工5座。
- 3. 基礎裸露處塊石拋填。
- 4. 邊坡整修。
- 5. 施工中生態檢核。
- (十)契約金額:5,870,000 元整

貳、 施工位置

本工程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東富公路台23線鱉溪右岸處(樁號0+000~0+30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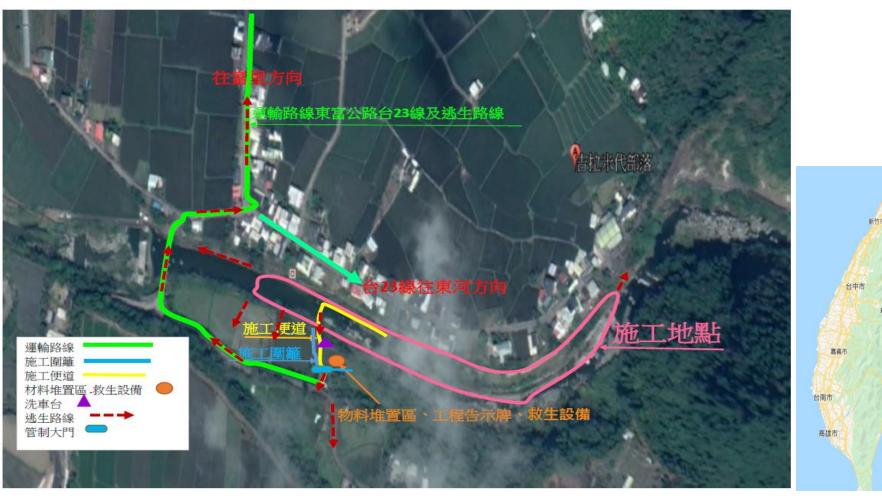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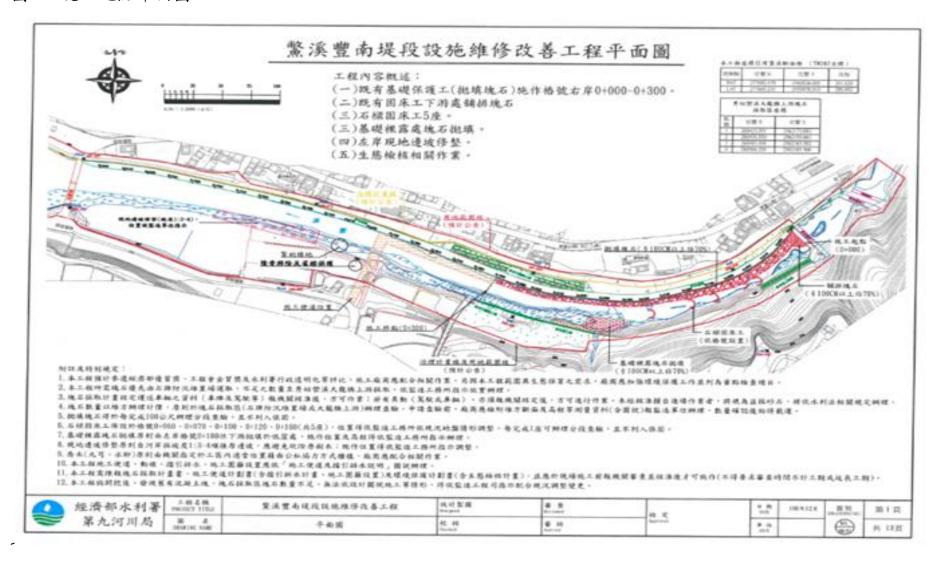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圖 2-1 施工地點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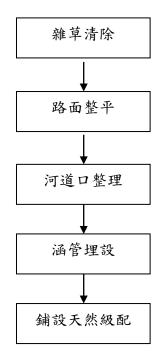


參、 管制大門與施工便道設置

一、 管制大門設置位置



二、 施工便道施作流程



三、 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



管制大門

施工圍籬設 置位置

施工便道寬 約4M.每50M 做一處車輛 交匯點

◆洗車台

●貨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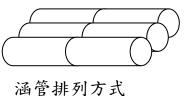


下坡道兩側樹枝會修剪,以便工程車出入,為不影響生態.管制大門與施工圍籬設置於水柳樹旁至河道口

四、 涵管埋設位置



涵管埋設位置於擋引排右岸[~] ∮100cm 横 2 支 3 列約 6 支,涵管上方鋪設天然級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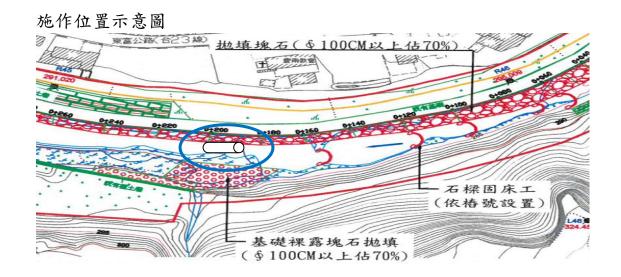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 擋排水

施作方式:

1. 右岸填放天然級配高於原有水道.即其水流便會順其改道



2. 基礎裸露塊石拋填處:取擷河道間最短距離埋設涵管.上填天然級配至 左岸施作位置.施作完成再將其撤除,恢復原狀。



六、 洗車台設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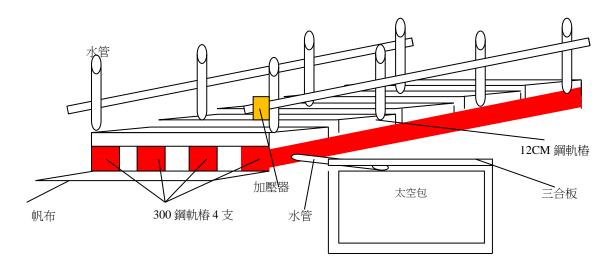


洗車台完成面

洗車台施作方式

底層鋪設帆布.帆布上置 300 鋼軌樁直放 4 支間距約 53CM(總寬約 3.3M). 300 鋼軌樁上橫放 12CM 鋼軌樁間距 8CM 約 30 支(6M 長),兩側裝各 4 支水管加壓噴水,流入下方,未免汙水流入地面下接水管. 將水導入太空包. 太空包上蓋三合板

洗車台示意圖



肆、 環境保護措施

一、空氣污染防制措施

施工期間,應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設置防制設施以抑制粉塵,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圍籬(包括防溢座、防塵布、防塵網),於車行路徑改善鋪面、設置適當之洗車設備、沉砂池,並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。

1. 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之設置

- (1) 加高工地周界之圍籬,圍籬底部應緊貼地面,避免工地內之粒狀污染物 向外傳播,圍籬應定期清洗並維持乾淨,油漆如有剝落或褪色應隨時補漆, 倘有損壞應立即更新。
- (2) 承包商應依規定設置洗車設備,車輛離開工地前應沖洗輪胎、底盤,避免污染鄰近路面。
- (3) 為避免天氣乾燥產生塵土飛揚,應具備足夠之灑水車隨時灑水。
- (4) 運土卡車車身應以帆布加蓋,防止土砂或泥水掉落地面引起塵土飛揚或 污染路面,若有必要時應在車尾下方安裝泥水槽溝內置海棉,防止泥水濺出 污染路面。
- (5) 針對特定污染源,應設置集塵設備,以吸集高濃度之粉塵,減少污染排放量。

2. 防塵

- (1) 道路施工仍維持車輛通行者,路面應保持乾淨。
- (2) 工地內外應經常清掃保持路面乾淨,及灑水保持路面溼潤,以防止因車輛行駛時所造成之塵土飛揚。
- (3) 工程材料(如土方、砂石、粒料)之搬運應保持溼潤,以免產生大量灰塵。
- (4) 施工機具、動力機械應使用符合環保要求(第四期標準)燃料並定期保養,操作時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之規定。
- (5) 工地範圍不得燃燒垃圾易產生塵煙之物質。

3. 施工管理

- (1) 工地範圍內裸露地表、施工便道、車行路徑應定期維護、保持路面之完好,並經常灑水、防止粉塵飛揚。
- 4. 符合環保署最新公告「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:
 - (1)工地標示牌。

前項標示牌內容,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、工地負責人姓名、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。

(2)物料堆置

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,且其堆置於 營建工地者,應採行下列有效抑 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:

- A、覆蓋防塵布。
- B、覆蓋防塵網。
- (3)行車路徑

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,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:

- A舖設鋼板。
- B舖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。

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;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,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。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,應符合第A項之規定。

(4) 裸露地表

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,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:

- A、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。
- B、舖設鋼板、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。
- C、植生綠化。
- D、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。
- E、配合定期灑水。

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地表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;屬第一級營建工 程者,應達裸露地表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。」

(5) 工地出入口

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 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 入口,設置洗車台,且應符 合下列規定:

- A、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,防止洗車廢水溢出 工地。 B、設置廢水收集坑。
- C、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。

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,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,並妥善處理 洗車廢水。第A項設置洗車設備,車輛離開工地前應沖洗輪胎、底盤,避 免污染鄰近路面

二、水汙染防治計畫

- 1. 可能產生污染源
 - (1)施工工程廢水

施工期間主要施工措施為:鋪石.拋石.固床工施作。其可能產生之水污染物大都為進出車輛的沖洗廢水

- (2)施工人員生活污水 員工生活之污水
- (3)施工機具

主要汙染源則來自於機具或運輸車輛之清洗,所排放之洗滌廢水

- 2. 預防措施管理
 - (1) 工程污水不得任意漫流及排放,污水經適當處理符合現行放流水標準後,始得排放。
 - (2) 工區進出口設置洗車設備,供車輛及活動式機具離開時,沖洗其輪胎附著之污物後始得駛出,如有污染地面,應隨時清除乾淨。
 - (3) 施工過程產生之施工機械廢油,應擬訂適當回收處理設施,或收集後委託代處理業處理。
 - (4) 施工期間應配合工址現況及工程施工作業需要,施做臨時性排水及導水設施,以維持工區現有排水及灌溉溝渠水路等之暢通,避免中斷水路。
 - (5) 廢水應依規定處理,其排放水須符合現行放流水標準。

伍、 其他相關措施及規定

- 1. 施工便道於施工完成後應負責修復完整並復原。
- 2. 本工程位於**鱉溪**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範圍內,水位常依上游集水區降雨情況起伏不定,故應隨時注意氣象資訊、颱風動態、豪大雨等自然現象致流量變化水位急劇升高,並為防患洪水溢流泛濫或積水等引起人員、機具等之危害,應採取相當之警戒防護措施並隨時撤離現場工地。工區高低起伏不平部份落差大,應慎防跌落之危害。工區如位於山腳或陡坡下,應慎防土石流之危害。工區如地處空曠,應慎防雷擊之危害。